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4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49.htm 第七十四讲 注册#000000>安全
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（一）注册制度 1.考注结合原则 注册安全
工程师实行注册登记制度。取得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
证书》的人员，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才能以注册安全工程师
名义执业。 2.注册管理机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其
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。省
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，为受理注册安全
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机构。（二）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
 人事部和各级人事行政部门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
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、监督的责任。（三）申请注册的条件
、审查 1.申请注册的条件 申请注册的人员，必须同时具备下
列条件：（1）取得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。（2
）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。（3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在生
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、安全技术岗位或为安全生
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工作。（4）所在单位考核合格
。 2.注册的审查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后，需要
注册的人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当地省
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初审，初审合格后，统一报国家安
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准
予注册的申请人，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
机构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》。 3.注
册的有效期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2年
。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，持证者应到原注册管理机构办理再次

注册手续。再次注册者，除符合《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外，还须提供接受#000000>继续教育和参加业务#000000>培训的证明。

（四）注册的变更和注销

- 1.注册的变更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变更执业机构的，须及时向注册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- 2.注册的注销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所在单位向注册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注册：
 - （1）脱离安全工作岗位连续满1年的。
 - （2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 - （3）受刑事处罚的。
 - （4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。
 - （5）同时在2个以上独立法人单位执业的。

转载自:百考试题 - [100test.Com]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1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2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3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5#ff0000>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